



汪祖荫

抑制通货膨胀,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长期坚持的一条重要方针。去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把价格涨幅力争控制在15%以内作为宏观调控的一个主要目标,经过一年努力,这一目标已经实现。从福建省来说,物价涨幅已由去年初的24.4%,回落到今年初的14.4%,成效是显著的。但是应当看到,通货膨胀的压力还很大,这是因为,经济运行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还未完全解决;物价回落在一定程度上是靠行政性限价、财政补贴以及延缓出台价改措施取得的,即使这样,市场物价仍在两位数以上徘徊,有些地方要求调价的呼声还很高,而且粮食和一部分副食品供给问题也不容乐观。因此,抑制通货膨胀,为全社会提供一个较为稳定

的经济环境仍是各级政府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任务。财政作为政府管理经济的一个职能部门,必须为实现这项任务而继续努力。

从去年通货膨胀是以消费需求为主导的结构性通货膨胀的特点出发,当前财政抑制通货膨胀应当着重在供给环节和需求环节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在供给环节上,主要是大力扶持农业生产。农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一种弱质产业,它的社会效益大于经济效益。农业生产上去了,国民经济发展才有坚实的基础。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消费支出中用于购买副食品的占很大比重。副食品是否丰富,价格是否合理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业生产。1994年全国物价上涨的一个明显特征是作为生活资料

的农副产品价格持续上升,在整个商品零售物价涨幅中约占60%,福建省也大致如此,这给城乡居民生活带来很大冲击并构成推动通货膨胀的主导因素。从这里不难看出,切实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农业的各项政策,大力扶持农业生产,提高农副产品的有效供给能力十分重要。耕地是农业生产的基础要素。这几年,福建省农业发展滞后,固然有很多因素,但和耕地保护不力,农业投入不足有很大关系。福建省耕地面积一再减少,现在人均耕地面积已下降到0.58亩,是全国人均耕地最少的省份之一。不保护耕地资源就谈不上发展农业生产,增加粮食和农副产品的有效供给。资金是农业发展的“血液”。福建省“二五”计划至“五五”计划期间,财政对农业的基建投资占基建投资总额的11.3%至17.8%，“六五”时期降到6.3%，“七五”时期降到2.3%。这样的农业投入格局,与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推动农业生产发展显然不相适应。去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后,全省各级、各部门开始重视农业生产,农业投入有了增加,农民生产积极性重又调动起来,势头是好的。但真正做到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首位,尚需付出很大努力。从财政说,一是要加强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凡是占用耕地包括三资企业占用耕地,都必须照章纳税,以此抑制耕地非农化,保护有限的耕地资源。二是切实增加农业投入。《农业法》规定:国家财政每年对农业投入的增长幅度应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这一点各级财政在预算安排中必须充分体现。现阶段各级财政都有困难,收入增量不多,而支出却扶摇直上,能够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资金是很有限的。因此我认为,下决心调整国民收入再分配格局,提高财政预算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中用于农业的比重,并建立以

财政资金为导向、以信贷资金为支柱、以农村集体和农民投入为基础、以利用外资为补充的全方位、多渠道的农业投入机制,不失为增加农业投入的一种现实选择。

在需求环节上,为了尽量减少需求膨胀拉动物价上涨的压力,当前财政调控的重点,一是保持适度的投资规模与速度,二是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这两方面应当同时进行。

1、保持适度的投资规模和速度。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由于投资主体多元化和投资体制改革滞后,政府、企业往往从当地或自身利益出发,萌发强烈的投资欲望,千方百计增加投资,从而造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原材料和能源供应紧张,价格上扬,而且相当一部分投资资金转化为消费基金,引发通货膨胀。1994年,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32.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4.5%。1995年,固定资产投资有回落,比1994年增长18.8%。应当说,过猛的投资需求,必然推动消费需求过快增长,加大市场物价和通货膨胀的压力。但是,投资速度回落过快,又会进一步紧缩通货,造成生产资料市场有效需求不足,使大量企业开工不充分,发生亏损,从而延缓经济发展。所以,保持适度的投资规模和速度才是上策。围绕这个要求,财政调控方向:一是大力控制自筹投资规模。要着重对自筹投资项目的资金渠道进行严格管理,继续清除乱集资、乱拆借、乱收费行为;同时要防止挪用流动资金或将银行贷款充作自筹资金,扩大投资规模。二是按照福建省经济增长率测算,今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保持在30%左右比较合适,财政要在推动投资体制改革、参与国有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加强投资项目财务管理等方面促使这个目标实现。三是要坚持“保证重点、压缩一般”的原则,重点项目资金要保证按时到

位,一般项目资金仍要严格控制。四是加大投资结构调整力度。农业、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固然周期长、效益低,但从维护全局利益出发,必须发展,在抑制通货膨胀中不应压缩。对房地产开发投资要加强管理,高级楼堂馆所建设要严格控制,中低档商品住宅建设要积极发展。五是抓紧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工作,把投资方向引导到农业、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上,以缓解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而不是把有限资金花在搞重复建设和高消费项目上,以免加剧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造成产品积压,误导消费需求,引发通货膨胀。

2、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消费基金增长过快,不仅会带来需求拉动型的通货膨胀,而且也会带来成本推动型的通货膨胀,对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是极其不利的。从个人消费看,目前最大的问题是分配政策不规范和工资福利的隐性分配。这方面目前已经出现三个突出问题:一是行业分配不公,某些行业如邮电、保险、金融,工资太高,行业之间差距拉得太大,行业内部又存在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分配平均化。二是一些行业大发横财,如房地产开发公司、证券公司,这些行业投机性很强,政府又缺乏强力调控措施。三是工资外收入比例太大,几乎是一半对一半,有的高达1倍或数倍,而且攀比效应极其强烈。集团消费也一样是增长过快,现在有一部分企业单位,即使经济效益不高,也要采取种种手段增加消费支出。许多行政事业单位经费管理不严,讲排场、比气派,用公款吃喝玩乐,屡禁不止。消费基金过快增长是导致通货膨胀的一个重要因素,要通过对消费基金的控制和引导以缓解通货膨胀的压力。在这方面,财政需要采取相应措施。一是控制工资大幅度增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必须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工资和事业人员工资标准,严格工资基金管理,把工资增长水平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单位的工资基金增长,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要低于经济效益的增长。二是加强检查监督。要通过会计监督、财务检查以及各种清理整顿措施,坚决制止有些机关企事业单位滥发奖金、补贴、津贴,使用代币购物券,并要实行职工收入工资化、货币化。三是要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调节个人收入差距,特别是要增加对高收入者的税收,并要严厉打击各种偷漏税行为。四是严格控制集团消费。应当看到,在商品市场中极其活跃的大规模的集团消费是我国独有的经济现象,并已成为推动市场物价上涨的一个直接诱因。集团消费的特点是以权力为依托,消费水平高,对物价上涨的承受能力强,而且十分隐蔽地掺进个人消费支出。抑制通货膨胀必须继续把控制集团消费作为一个重点。当前特别是要控制某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集团消费和从投资中转为集团消费部分,防止滥用公款。五是把短期消费引向长期消费。要通过集资、购房、发行债券等形式,引导社会上的消费基金向投资转移,变短期消费为长期消费。

从全国说,作为抑制通货膨胀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控制财政赤字规模,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发挥财政的宏观调控作用。福建省连续十一年保持财政收支平衡,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全省财政经济窘况,减轻了通货膨胀压力。但也应当看到,全省各地需求过旺的势头仍然存在,财政平衡还是脆弱的。因此,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加强对需求环节的控制,无论在当前还是在今后一段时期,都是必不可少的。

(责任编辑 王尚明)